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841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785,9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99,994.86元。2022年4月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75,992,296股增加至428,778,219股。

鉴于此，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992,2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778,219元。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375,992,296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428,778,219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因此，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